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1259 號 委員提案第 2250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，有鑑於家庭是國家發展之基礎、孕育下一代的搖籃，是以，家庭問題與需求，常反映於社會、國家層面，讓整體教育共同增進國民因應社會變遷之動能，尊重及強化文化之價值觀，亦應為家庭教育之根基。爰提出「家庭教育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亭妃

連署人：黃秀芳 陳賴素美 邱志偉 蔡適應 邱泰源  
趙正宇 何欣純 吳焜裕 管碧玲 蘇巧慧  
郭正亮 蔣絜安 鍾孔炤 吳玉琴 江永昌  
洪宗熠 蔡培慧 陳明文 林淑芬

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國民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以建立祥和社會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	第一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國民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以建立祥和社會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	家庭是國家發展之基礎、孕育下一代的搖籃，是以，家庭問題與需求，常反映於社會、國家層面，讓整體教育共同增進國民因應社會變遷之動能，強化尊重之價值，亦應為家庭教育之根基，爰修正本法要旨。
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，以多元、彈性、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，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，得採演講、座談、遠距教學、個案輔導、自學、參加成長團體並得結合電子、平面或各項傳播媒體、網際網路、行動通訊載具等其他方式為之。	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，以多元、彈性、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，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，得採演講、座談、遠距教學、個案輔導、自學、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。	為提升家庭教育推展之普及性與易取得性，以提升民眾獲得家庭教育相關知識之便利性，爰規範家庭教育得結合電子、平面或各項傳播媒體、網際網路、行動通訊載具等進行推展，爰修正本條文。
第十四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，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，以培養正確之文化及婚姻觀念，促進家庭美滿；必要時，得研訂獎勵措施，鼓勵民眾參加。	第十四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，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，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，促進家庭美滿；必要時，得研訂獎勵措施，鼓勵民眾參加。	增進國民因應社會變遷之動能，強化尊重文化及婚姻價值，亦應為家庭教育之根基，爰修正本條文。
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，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、團體、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。 前項之獎助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	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，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、團體、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。	為鼓勵各公私立學校、機構、團體、私人推展家庭教育，修正本條文，明文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獎助辦法，以提升推展家庭教育之誘因。